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提高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头屯河区））有效应对人防工程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最大限度的减少各类突发事件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人防工程安全，更好发挥人防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编制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技术规范等文件，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发生在经开区（头屯河区）行政区域内已建成并使用的人防工程（含早期工程、结建式防空地下室、单建式人防工程），在建设、使用中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的人防工程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最大程度把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并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科学合理安排救援任务，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自身安全。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人防办、粮储局）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协同区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快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接受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确保最短时间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人防工程管理单位积极进行处置的同时，立即按照突发事件重大信息上报要求上报信息，通过统一指挥、强化协调联动，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确保处置部门、应急力量高效、有力开展应急处置。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常态化安全管理摆在首位，强化忧患意识，实施隐患辨识，加强预警分析，夯实础工作，搞好预案演练，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五）风险评估

**1.风险隐患**

经开区（头屯河区）人防工程包括早期工程、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以及单建式人防工程，平时主要用途为物资库、车库等。早期人防工程建设年代久，存在开裂、渗水、沉降等风险。大部分人防工程为附建式工程，由于人防工程属于地下空间，在维护、使用中由于自然因素或外力因素可能发生坍塌、水淹、火灾及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对地面建筑、交通运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给灾害的预防、报告、抢险和后期处置工作增加诸多难度，易造成直接危害和次生危害，风险隐患分析如下：

（1）工程结构损坏、坍塌，地下水位变化等因素造成地面沉降引发工程主体倾斜、开裂以及地面道路沉降对车辆、行人安全造成的影响。

（2）暴雨等极端天气导致工程内涝、被淹，设施设备损坏等对进入工程内的车辆、人员安全造成的影响。

（3）在工程内违规违法存放易燃易爆等违法行为引发的火灾事故。

（4）违规安装使用充电设施引发的车辆自燃等火灾事故。

（5）违规改造人防工程、变更使用用途，利用管理使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事件分级**

按照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人防工程突发事件（Ⅰ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特别重大人防工程突发事件:

a.工程坍塌对地上主体工程造成严重危害，以及地面沉降造成车辆损毁严重阻碍交通、特别重大人员伤亡，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

b.因违规改造人防工程、变更使用用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

（2）重大人防工程突发事件（Ⅱ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重大人防工程突发事件:

a.工程坍塌对地上主体工程造成严重危害，以及地面沉降造成车辆损毁严重阻碍交通、严重人员伤亡，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

b.因违规改造人防工程、变更使用用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

（3）较大人防工程突发事件（Ⅲ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较大人防工程突发事件:

a.早期人防工程塌陷引发地面沉降、阻碍交通，造成过往车辆受损和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b.在工程内存放易燃易爆等违法行为引发车辆受损、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c.暴雨等极端天气导致工程内涝、被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4）一般人防工程突发事件（Ⅳ级）

a.早期人防工程塌陷引发地面沉降、阻碍交通的突发事件。

b.暴雨等极端天气导致工程内涝、被淹造成设施设备受损，影响工程正常使用、车辆人员进出。

（六）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经开区（头屯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区级专项预案；是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

二、工作机制

（一）组织机构

经开区（头屯河区）成立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机制。召集人由分管副主任（副区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人防办、粮储局）、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财政局、国资委、卫健委、城管局、开发区公安分局、钢城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组成，在管委会（区政府）统筹的工作机制下，履行应急联动处置工作，密切协作，通力配合，确保人防工程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完成。

区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落实管委会（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应急工作，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2）编制和修订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组织实施本预案，协调实施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人防工程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高效科学实施抢险救援、消除灾害后果的应急处置。

（5）负责向管委会（区政府）报告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及紧急突发事件，在管委会（区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的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指挥场所

区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人防办、粮储局），指挥所保障组长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人防办、粮储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区应急局、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人防办、粮储局）分管领导组成。

（三）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1.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人防办、粮储局）：负责制定人防工程应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体系，统筹协调人防工程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定期组织开展人防工程安全检查，督导人防工程使用单位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2.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开展应对处置人防工程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审核并统一发布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新闻通稿，牵头稳妥做好舆情处置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开展舆情引导，协助开展宣传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人防工程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参与人防工程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5.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负责配合开展因人防工程沉降等对地面建筑、道路安全等造成危害进行分析判定，协调房屋区政工程施工队伍、专业设备配合开展抢险抢修、加固工作。负责组织协助开展应急救援人员、抢险装备的优先运输，以及转移受灾群众的车辆保障。负责对早期人防工程内地表水渗露等引发人防工程突发事件的水质灾害提供技术咨询，指导开展人防工程水患治理等工作。

6.区财政局：协助及时申请并落实应对处置人防工程突发事件、组织开展抢险救灾的保障资金。

7.区国资委：负责协调联系所有监督国有企业抢险抢修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8.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救治，调配医疗资源实施综合施救。

9.区城管局：负责对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区域周边受损燃气、供热等区政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

10.开发区公安分局、钢城公安分局：负责在人防工程突发事件的区域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为应急救援力量快速进入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区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提供交通保障。负责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区域安全警戒工作。

11.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提供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区域基础地理信息，为处置人防工程突发事件提供地质信息等资料。

12.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人防工程内储藏储存危害物品以及倾倒危化物品等环境污染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提供环境监测信息，为科学处置提供环境安全技术保障。

（四）组织指挥

1.由指挥机构部分成员、行业专家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保持与指挥机构通讯畅通并及时向指挥机构汇报事件详情。

2.现场指挥人员及专家第一时间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人防工程安全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前方指挥人员的报告及事态进展，协调组织有关专业力量到达现场接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管委会（区政府）报告最新情况。

3.根据先期处置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单位对较大及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处置等工作。

4.专家依托市人防工程专家库 ，为人防工程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科技支撑。

三、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预防防控

加强早期人防工程和已投入使用人防工程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适时系统性开展人防工程风险隐患评估与应对措施研究，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适时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对处置人防工程突发事件能力。

（二）监测预警

加强对早期人防工程和以单建式人防工程为平台的人防商业街，以及处于商业开发利用状态的人防工程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综合监测，依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等有关规定和早期人防工程处置导则，划定处置分类，提出处置措施。

（三）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人防工程突发事件的类别、突发事件等级、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四）预警级别

根据人防工程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态发展趋势，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级Ⅰ）四级，预警，依次分别用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表示。

一般（Ⅳ级）：早期人防工程内积水、人防工程发生渗漏水、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存在影响安全的风险隐患。

较大（Ⅲ级）：暴雨等极端天气造成工程内涝、被淹，人防工程发现沉降等危及人防工程安全及道路安全等风险隐患。

重大（Ⅱ级）：发生火灾事故及人防工程结构损毁危及人员和财产安全的突发紧急事件。

特别重大（Ⅰ级）：发生人防工程坍塌事故且有进一步扩大态势极有可能造成人员、财产重大损失，后果极其严重的突发紧急事件。

（五）预警发布

区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依据事件实际情况报市国动办（市人防办）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对预警级别进行确定，市国动办（市人防办）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橙色（Ⅱ级）和红色预警（Ⅰ级），按照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指令由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1.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立即向属地人防工程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重大信息可直接向上一级指挥机构直接报告。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人防工程突发事件信息。

2.人防工程应急突发事件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现场基本情况、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基本情况。报告应做到首报快、续报准和终报全。

3.按照重大紧急突发事件上报的时间要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人防办、粮储局）接到信息后，30分钟内分别向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区应急办口头报告，2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向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区应急办报告。

4.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必须及时向市国动办（市人防办）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续报突发事件发展变化情况，直至事件处置结束。

5.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事件类别、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存在的隐患、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帮助解决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6.处理结果报告

事件处理完毕后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人防办、粮储局）按照要求向区委办公室信息科、区政府总值班室、市国动办（市人防办）报告处理结果。处理结果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的措施、过程、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及有关资料。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分级

1.基本响应

发生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后，突发事件单位及事发地工程维护管理单位负责人，应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了解情况、控制局面，及时向街道、上级主管单位、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分级响应

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响应一般分为四级：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由低到高分分别对应相应等级的突发事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自身能力处置时，及时向上一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当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敏感节点可能恶化的事件，其应急响应等级可视情相应提高。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二）应急处置

1.基本遵循

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一般和较大事故发生后，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人防办、粮储局）视情会同应急、消防、公安、住建等相关单位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由市国动办报市政府视情成立市级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调度全市相关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各相关救援队伍应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按照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应急救援现场可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设置事故现场警戒线，实施场所封闭、隔离、限制使用，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组织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和节断危险源。必要时，组织疏散、撤离和安置周边群众。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2.分级处置

（1）一般（Ⅳ级）人防工程突发事件的响应

由事发地报区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向管委会（区政府）上报的同时，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参与制订抢险方案。

（2）较大（Ⅲ级）人防工程突发事件的响应

由区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市国动办（人防办）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区两级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赶赴现场，负责指挥和处置。参与制订抢险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全力配合，开展应急处置、防范灾害等工作。

（3）重大（Ⅱ级）人防工程突发事件的响应

由市国动办（市人防办）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市应急办，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具体指挥应急工作，并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报告，请求自治区有关部门协助配合。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应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属地区（县）政府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参与制订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指挥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4）特别重大（Ⅰ）人防工程突发事件的响应

由市国动办（市人防办）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市 应急办，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向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门报告。指挥部总指挥应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属地区（县）政府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参与制订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指挥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包括交通疏导、群众疏散和抢险抢修、加固等。

（三）人员防护

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的人员必须加强个人防护，落实抢险和控制事态发展的安全措施，避免发生次生灾害，防止事态扩大。

（四）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工作即告结束。后续工作由属地人防工程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必要时，应通过新闻媒体或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的消息。

（1）Ⅰ级和Ⅱ级人防工程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2）Ⅲ级人防工程突发事件由市国动办（市人防办）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3）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参考Ⅲ级应急终止程序，结合现场情况作出终止决定，并及时向市国动办（市人防办）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对人防工程突发事件造成的道路、电力、供水、燃气、通信受损等，应立即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抢修、现场清理、设施修复等善后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故责任单位、卫生医疗、民政等部门应及时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基本生活救助、精神安抚等。

（二）调查评估

应急状态解除后，现场各应急处置部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件发生原因和应急期间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区人民政府。

（1）Ⅰ级、Ⅱ级事件分别由国家、省级相关应急机构牵头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2）Ⅲ级事件由市国动办（市人防办）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由其指派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调查组。

（3）Ⅳ级及其他事件由区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由其指派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六、应急保障

（一）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对接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筹措和调拨应急保障资金并落实到位。具体参照《乌鲁木齐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资金保障方法》（乌政办〔2013〕565号）执行。

（二）物资保障

坚持平战结合的方针，配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做好装备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应急处置期间，各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物资的紧急征用、调用工作。根据“先近后用、满足急需、先主后次”的原则进行。

（三）信息保障

建立区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和安全管理信息员队伍，构建信息报送渠道畅通、高效快速对接、高效互通反馈的信息工作运行机制。区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日常工作机构负责信息梳理上报和上传下达工作。

（四）安全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人防办、粮储局）对所辖区域人防工程事故情况进行经常性巡查检查，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跟踪监管；对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常态化安全检。人防工程使用单位落实日常维护管理安全措施，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市、区两级管理机构。

（五）应急培训

面向人防工程隶属单位、使用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负责人等开展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处置相关培训，提高应对人防工程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对人防工程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风险隐患治理和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演练。定期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掌握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完善应急预案。

（二）预案修订。依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出现以下情形需对预案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急工作机制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人防工程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在人防工程突发事件演练和实际处置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认为需修订预案的其他情形。

八、附则

（一）预案解释

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和解释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动办、人防办、粮储局）负责。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